

##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、合理性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则所称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是指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（广播电视、文物）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，依法选择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文化和旅游（广播电视、文物）领域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、给予何种处罚及何种幅度的权限。

**第三条** 全市文化和旅游（广播电视、文物）行政部门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，适用本规则。

**第四条**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处罚法定原则。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具有法定依据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在法定权限、种类和幅度范围内行使；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，排除不相关因素。

（二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对于违法主体、性质、情节相同、相近或相似的案件，应当按照“同案同罚”原则，适用的法律依据、处罚种类、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裁量执行标准，应当对外公开，便于公众查阅。

（三）过罚相当原则。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、法规为准绳，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对社会危害程度等，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，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。

（四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。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既要制裁违法行为，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、处罚为辅。

（五）程序正当原则。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，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、陈述申辩权和救济权。

（六）综合裁量原则。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要综合考虑案件的主体、客体、主观故意以及客观危害性等具体情况，在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后，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。

**第五条** 实施行政处罚，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但是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，法律、法

规、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，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，适用新的规定。

对于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，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。在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依据时，应遵循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。对于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，应当适用相同的法律规范予以处罚。

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不得超越法定的自由裁量幅度和范围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中，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，可以选择适用；规定应当并处的，不得选择单处。

**第六条**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处罚、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，按照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，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重处罚。

**第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处罚：

- （一）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- （四）违法行为超过法定处罚时效的；
- （五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
-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**第八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：

-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（五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六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。

**第九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罚：

- （一）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，在两年内继续实施同一或者相类似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二）违法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、文化市场安全和广播电视安全，或者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、市场经济秩序的；
- （三）违法行为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危

害后果的；

（四）胁迫、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五）被警告后，拒不停止、纠正违法行为，或者不在限期内整改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六）抗拒检查，阻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条**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、从轻、从重情节的，根据其违法事实和危害后果，应当对其按照中限予以一般处罚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，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加重对当事人的处罚。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确有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的，应当予以采纳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案件调查终结审批、听证报告、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处理决定中，应当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表述；不予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从重处罚的，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和依据。

**第十三条**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，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**第十四条**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违法行为规定责令改正、取缔等相应行政措施的，还要按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采取相应

的行政措施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行重大处罚案件报告和集体讨论制度。对复杂疑难、违法数额较大、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案件，应当经文化和旅游（广播电视、文物）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。

执法机构提出的案件处理意见，必须经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后方能报负责人签发。

**第十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构成执法过错的，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：

（一）无法定依据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；

（二）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，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；

（三）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，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；

（四）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，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五）有其他滥用自由裁量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行为的。

**第十七条** 《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“违法情节”中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